

## 第 126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

單 位	姓 名			
經濟部核廢料 處理專案辦公室	李清山	林駿丞		
原能會核研所	魏聰揚			
原能會輻防處	許雅娟			
台電後端處	林德福	邱顯郎	蕭向志	趙惟珍
	莊明德	蔡旻誠	陳玲琬	李宗倫
台電核發處	邱明鍾			
台電核安處	葉偉文	陳鴻基		
台電燃料處	吳心岳			
核 一 廠	朱振鐸	李慶樺	張文彬	
核 二 廠	劉明哲	林竑修		
核 三 廠	李佳隆			
龍門電廠	范振聰			
清華大學	劉千田			
物 管 局	邵耀祖	鄭武昆	鄭維申	劉文忠
	陳文泉	郭火生	張明倉	田國鎮
	馬志銘	洪進達	蘇凡皓	藍泰蔚

四、主席：邱局長賜聰

記錄：王錫勳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各項討論議案如附。

七、結論：各項議案之決議如附。

八、臨時動議：基於行政效率考量，爾後與議題無關之單位，可免出席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

### 一、低放處置溝通事項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1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重新研提辦理情形。	物管局 鍾沛宇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有關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之推動，目前雖經濟部已核定二處建議候選場址，惟若辦理公投作業未能如期完成，或公投結果未能通過，則處置計畫之延宕，易致外界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問題無解。</p> <p>2. 請台電公司積極研提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並說明目前相關修訂作業之現況。</p>		
第 124 次會議 決議	<p>1. 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仍未見具體，請台電公司加強自主管理，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重新研提。</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第 125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本案，並於送請經濟部審核及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提報本局。</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答覆	台電公司與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多次討論替代/應變方案後，預定於 3 月 13 日於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第 4 次會議報告。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本案，並於送請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提報本局。</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 二、放射性物料管制事項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48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初步規劃構想。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依據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自 102 年度起辦理蘭嶼居民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長期追蹤。</p> <p>2. 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之規劃構想。</p>		

第 124 次會議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5 次會議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衛福部協助辦理「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衛福部於 103 年 1 月 3 日函復經濟部同意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目前正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辦理撥付第一期款相關事宜中。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每年本局執行蘭嶼貯存場年度檢查時，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5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102.02.27)」的推動現況。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台電公司以 102.02.27 核端字第 1028017237 號函送「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計畫」。為確保依法如期提出「除役計畫」，請台電公司說明截至目前的辦理情形。 2. 前述規劃所載「核一廠除役規劃階段(101~107年)」的主要工作事項包括「加強技術研發及國際交流合作」、「注重資訊公開與溝通」，請說明執行現況。 3. 相關「核一廠除役資料準備與內部分工」之資料準備，亦請一併說明執行現況。		
第 124 次會議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每次會議中說明本案執行進度概況。 2.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5 次會議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每次會議中簡報說明本案執行進度概況。 2. 有關除役計畫管理人員，後端處應設有專人負責紀錄與承辦。 3. 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洽請原能會派駐法國侯榮輝博士，協助加入 WPDD (Working Party on Decommissioning and Dismantling)，另建議台電公司及核研所每年固定派遣與會人員。 4.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1. 有關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已製作簡報預計在會議中說明辦理情		

	<p>形，併同說明本案計畫管理派有專人負責，另本案相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正會請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審理中。</p> <p>2. 有關加入 WPDD 乙案，經洽原能會駐 NEA 顧問侯榮輝先生，依其 2 月 13 日給邵副局長的 email 中之建議，NEA 之 SIEMANN 組長及 Ivan 博士均建議現階段台灣之代表來自管制機關較妥適，SIEMANN 組長並希望台灣能在第 15 屆 WPDD 會議中簡報我國核能電廠及研究用反應器除役現況與規劃情形。</p>
決議	<p>1. 本案移「核能電廠除役溝通會議」辦理。</p> <p>2. 本案結案。</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3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未分類廢棄物桶之分類方法規劃」的分類結果。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本局以 102.05.08 物二字第 1020001179 號函復核備修訂之「蘭嶼貯存場未分類廢棄物桶之分類方法規劃報告」，請台電公司說明截至目前的辦理情形及其分類結果。</p> <p>2. 有關「蘭嶼貯存場各壕溝核種與活度」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的資料是否已併本案更新完成，請說明。</p>		
第 125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分類作業，並提報本局。</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答覆	<p>1. 有關蘭嶼貯存場廢棄物 100,277 桶(水泥固化桶 99,677 桶、3×1 重裝容器 600 桶)之核種濃度分類的結果如下，其中未分類原因肇因為「原始資料異常」者，已請各電廠協助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泥固化桶 99,677 桶，含未分類桶 34 桶(10 桶筆誤登錄錯誤待查對、24 桶原始資料異常)。</li> <li>● 3×1 重裝容器 600 桶(200 櫃)，含未分類 12 櫃(原始資料異常)。</li> </ul> <p>2. 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更新一節，俟前述「原始資料異常」廢棄物桶查對完成後，將整批輸入管理系統更新。</p>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分類作業，並提報本局。</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7	請台電公司就「核一廠乾貯設施之劑量、溫度監測數據及設施監視畫面，規劃連結至本會核安監管中心」乙案，積極規劃辦理，本案請於熱測試後開始實施。	物管局 莊武煌	台電公司 核一廠
說明	<p>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p> <p>2. 103 年 2 月 6 日核一廠乾貯設施邊坡穩定、溫度、輻射劑量等監測資訊，連線至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進行測試，經會勘請核一廠就畫面背景；燈號改以綠、黃、紅、燈表示正常、警示、異常，並於畫面加註其意義；增加監測資訊之名稱等，再行修正。</p> <p>3. 請依據 102 年 5 月 9 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監控措施會議決議，增加及乾華溪水位監測資訊，以及建置適合一般民眾閱覽之資訊網頁，並揭露於核能資訊透明化網站。</p>		
答覆	<p>1. 本公司將依 大會要求修訂監測畫面，並待新北市審核通過本廠乾貯場水保完工證明後，「溫度」與「輻射」監測資訊上線，另「穩定邊坡」監測訊號，待系統穩定後再上線。</p> <p>2. 核一廠乾華溪水位監測工程施工中，預計 5 月底完工。有關乾華溪水位監測資訊網連至核安監管中心，核一廠將待乾華溪水位監測工程完工後再另案辦理。</p> <p>3. 本公司已於台電「核能看透透」網站中建置適合一般民眾閱覽之安全監測資訊網頁，將待新北市審核通過本廠乾貯場水保完工證明後，「溫度」與「輻射」監測資訊再上線。</p>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建置上線後，再報請結案。</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8	請台電公司核安處積極規劃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試運轉」熱測試階段之專案稽查。	物管局 劉志添	台電公司 核安處
說明	<p>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p> <p>2. 為確保乾式貯存熱測試作業安全，請台電公司核安處規劃配合熱測</p>		

	試實際時程，執行專案稽查作業。
答覆	1. 核安處駐核一安全小組針對「核一廠乾式貯存試運轉」熱測試階段之專案稽查，已依小組同仁專業分工規劃完成，屆時將配合熱測試實際時程，執行專案稽查作業，並於稽查完成後，儘速將專案稽查報告函送 大局。 2. 熱測試前所有乾式貯存之相關重要作業，小組將積極掌握，並執行相關之稽查作業，查核結果將列入熱測試階段之專案稽查報告內容。(屬熱測試前相關重要作業查核項目)
決議	1. 台電公司完成專案稽查，並將專案稽查報告送本局備查後結案。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9	核一乾貯設施廠界劑量原已符合法規要求，西南民家完成收購後，廠界劑量評估結果可更趨安全，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新廠界初步評估報告送本局備查。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2. 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103 年 1 月底前，提報「廠界劑量初步評估報告」。請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		
答覆	目前正撰寫核一廠「廠界劑量初步評估報告」中，俟報告完成後即提送 大局備查。		
決議	1.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月報表列管。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0	請台電公司進行乾貯設施貯存型態評估之研究，含室內或戶外乾貯設施之安全設計考量、差異性及優劣比較等，以作為未來乾貯計畫選擇之參採。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底前完成前述評估提報物管局核備。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2. 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提報「乾貯設施貯存型態評估之研究」。請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		

答覆	遵照辦理，本公司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前述評估報告並提報 大局核備。
決議	1. 台電公司 102 年提報之「103 年度台電公司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預計執行計畫一覽表」，並無乾貯設施貯存型態評估之研究項目，請 貴公司進一步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1	請台電公司於核一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前，提報乾貯設施監測程序書及監測工作日誌記錄簿(涵蓋各項監控之設定值與警戒值)。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2. 請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		
答覆	1. 核一廠已採購乾貯設施安全監測工作日誌記錄簿一批，各項監測之設定值與警戒值將另行印製貼於記錄簿內，將於熱測試作業前提報大局。 2. 核一廠正撰寫「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營運期間安全監測程序書」(編號 199)，將於熱測試作業前提報 大局。		
決議	1.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月報表列管。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2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請台電公司於進行核一乾貯熱測試前送本局備查。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答覆	本公司核一廠正在研擬「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完成品保審查作業程序後，將旨揭程序書函送 大局備查。		
決議	1.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月報表列管。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3	請台電公司提供密封鋼筒應力分析精進結果(含佐證資料),供外界更完整了解密封鋼筒具有高度安全餘裕。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2. 請台電公司說明辦理現況。		
答覆	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如附。		
決議	1. 台電公司已提供核一、核二乾貯安全分析報告有關密封鋼筒應力分析比較資料。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4	請台電公司參照 10 CFR 72.236(k)(3)檢討修正核一乾貯設施貯存護箱之空重標示,提供正確資訊。	物管局 劉志添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2011 年前採用 NAC-UMS 及 MPC 貯存護箱之電廠,經統計約 250 組護箱不符合 10 CFR 72.236(k)(3)之規定,美國核管會於 2011 年 8 月 9 日開立違規(non-cited violation)要求 NAC 公司改正。 2.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貯存護箱係技轉美國 NAC-UMS 護箱系統,仍延用尚未修正前之 NAC-UMS 安全分析報告,即分別在密封鋼筒結構上蓋、混凝土護箱及外加屏蔽標示各別空重。 3. 核一乾貯護箱系統組件包括密封鋼筒、混凝土護箱及外加屏蔽,參照 10 CFR 72.3、72.236(k)(3)規定,建議外加屏蔽標示牌應標示上述 3 項組件加總之系統空重(約 210.58 噸)。而混凝土護箱之標示牌應標示密封鋼筒及混凝土護箱空重(約 129.38 噸)。 4. Palo Verde, McGuire, Catawba 等採用 NAC 公司乾貯護箱之電廠,混凝土護箱標示牌上均會顯示裝載日期(loading date),建議核一、二乾貯護箱標示牌應檢討增列。		
答覆	1.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混凝土護箱外增加標示牌,標示空密封鋼筒加上空混凝土護箱之加總重量。 2. 另,將於外加屏蔽外加標示牌標記密封鋼筒、混凝土護箱及外加屏蔽三者之加總空重,並標示裝載日期。		
決議	本案結案。請台電公司依核一乾貯興建專案品保計畫辦理相關圖面資		



料修訂審核作業。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5	美國 Monticello 電廠執行密封鋼筒屏蔽上蓋銲道液滲檢測時，因滲透及顯像停留時間不符合規範要求，遭 NRC 下令停工並限期提報評估報告。請台電公司研析事件肇因並強化自主管理。	物管局 劉志添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riVis Inc. 承包 Monticello 電廠乾貯作業(NUHOMS-61BTH)，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提報 NRC 指出銲道非破壞檢測委外廠商新聘兩名 level II 檢測人員於進行 6 只密封鋼筒(DSCs-11~16)液滲檢測作業時，滲透及顯像停留時間(dwell times)不足。</li> <li>2. NRC 已下令停止 Monticello 電廠相關乾貯作業，改善措施及作業時程正由電廠及 TriVis Inc. 研擬中。評估報告亦將於 2014 年 1 月底前完成。</li> <li>3. 核一乾貯設施冷測試階段之密封鋼筒銲道非破壞檢測係委託台灣動力機械檢測隊林裕強先生，該員具備目視及液滲檢測 Level II 資格。作業要求(1)室溫檢測時：滲透時間至少 10 分鐘、顯像時間 7~30 分鐘(2)高溫檢測時：滲透時間 5~10 分鐘、顯像時間 10 分鐘內。</li> <li>4. 請台電公司加強人員訓練、增列停留查證點並應錄影存證。</li> </ol>		
答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針對液滲檢測相關工作，將利用各種訓練與演練機會加強人員訓練。</li> <li>2. 銲後進行液滲檢測時，銲道之溫度可能會因銲接道次、護箱熱負載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不同之溫度區間有不同之滲透時間與顯像時間，本公司於熱測試作業前將以下原則修訂程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溫度與其匹配之滲透/顯像時間規定以表格化方式呈現，使作業人員便於判定。</li> <li>● 於程序書描述時間規定處增列查證點，以加強查證。</li> <li>● 將於液滲檢查報告中增列前述各溫度區間之滲透與顯像時間標準，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li> </ul> </li> <li>3. 將以現有工作平台上之攝影系統作為確定實際滲透與顯像時間之輔助工具。</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台電公司檢討修正相關程序書。</li> <li>2. 請台電公司研析後增列於美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異常事</li> </ol>		

	<p>件彙整表，再送本局。</p> <p>3.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情形月報表列管。</p> <p>4. 本案結案。</p>
--	--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6	請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管制事項」第一項「場址未來若有活動斷層、海嘯之新事證經原能會核定，或地下水位監測結果高於設計地下水位時，台電公司應重新驗證評估，必要時應提出改善措施，並更新安全分析報告。」之要求辦理。另請完成枯豐水完整週期(至少一年)的地下水位調查報告後，送本局備查。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2. 台電公司承諾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核二廠址枯豐水期完整週期(至少一年)的地下水外調查報告」。		
答覆	遵照辦理，將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		
決議	1.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月報表列管。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7	請台電公司參照原能會 102 年 1 月 7 日會核字第 102000042 號函，於 102 年底前，以山腳斷層延伸分布至棉花峽谷 114 公里評估條件，進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耐震設計強化評估後，提報專案報告送本局核備。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依據 102 年第 4 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辦理		
答覆	將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 103 年第 2 次放射性臨時管制會議決議於 103 年 3 月底前送大局核備。		
決議	1.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月報表列管。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4 年修訂版）」提報時程及新增替代因應章節。	物管局 郭明傳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四年應檢討修正；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p> <p>2. 依 99 年 10 月 12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7，略以「請台電公司於 2014 年 2 月底前，研提 2010 至 2013 年之整合報告送物管局審查，以做為修正 2014 年版計畫書的基礎」。爰此，建議俟整合報告之審查作業具明確結論，並據以修正計畫書後，於 9 月底前，提送本局核備。</p> <p>3. 依 102 年 8 月 22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三)，略以「...於 2014 年檢討修正最終處置計畫書時，新增替代因應方案章節，提報原能會核備」。</p>		
答覆	<p>1. 「2010 至 2013 年之整合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8014701 號函送 大局審查。</p> <p>2. 遵照辦理，將新增替代因應方案章節並於 9 月底前提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4 年修訂版）」予 大局核備。</p>		
決議	<p>1. 該計畫書（2014 年修訂版）之修訂作業，請 貴公司加強自主管理，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導則（SSG-23）規定檢討修正，先提送 貴公司高放處置計畫諮詢小組審查後，再提報本局。</p> <p>2. 本案由放射性物料重要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月報表列管。</p> <p>3. 本案結案。</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89	請台電公司說明「103 年度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預計執行計畫」資料彙總辦理情形。	物管局 藍泰蔚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台電公司應每年提撥一定金額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102.7.31、102.12.17 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103 年度台電公司放</p>		

	<p>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預計執行計畫」，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性質之經費為 1,880 萬元；未確認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性質計畫案 4 項，經費共 2 億 3,018 萬。</p> <p>2. 為利於學者專家進行前述計畫案認定作業，請台電公司說明擬提報之計畫案補充資料之項目及規劃提報內容。</p>
答覆	<p>有關「103 年度台電公司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預計執行計畫」，本公司將就屬於研究發展性質之子項計畫或研究內容，分列其經費額度及列屬研究發展項目之理由，並於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前提報。</p> <p>前開列為研究發展性質之理由，擬依「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第三條所定：「研究發展計畫指機關為達成既定科技發展、人文社會科學或行政政策目標，所辦理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或技術發展計畫。但不包括宣導、推廣作業計畫。」辦理。若相關子項計畫屬台電公司例行應辦事項，惟其結果具有創新性、可增加產能或可供作為後續工作重點參考等性質，亦具研究發展性質，將提出說明理由供專家學者審議。</p>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度台電公司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案」第二次複核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項，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複評結果應補充之具體資料。</p> <p>2. 本「103 年度台電公司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案」之認定作業，將邀集專家學者開會討論評核，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說明資料並出席會議說明。</p> <p>3.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90	請台電公司提出 103 年「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計畫」並說明執行現況。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台電公司以 102.02.27 核端字第 1028017237 號函送「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計畫」。為確保依法如期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請台電公司提出 103 年度之工作計畫。</p> <p>2. 另請台電公司說明「加強技術研發及國際交流合作」、「注重資訊公開與溝通」及「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之執行現況。</p>		
答覆	併同 665 議案簡報說明辦理情形。		
決議	1. 本案併第 665 議案辦理。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91	請台電公司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內各設施的廢棄物分類判定情形。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物管局於 102.05.17 專案檢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情形；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顯示各設施的廢棄物分類判定均含有超 C 類廢棄物，請台電公司提出該系統最新的統計結果。</p> <p>2. 另請台電公司說明廢棄物分類判定的作法，並就分類統計結果作五分鐘之簡報。</p> <p>3. 另本局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執行 102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中專案視察時，檢查該系統所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請台電公司就「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改善方案辦理情形一併說明。</p>		
答覆	<p>1.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最新統計結果，如附。</p> <p>2. 簡報如附。</p> <p>3. 有關 大局針對本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案號 FCMA-102-BE-011)，已依據 大局要求與各電廠商討修改相關程序書內容，增訂資料鍵入覆核表，俾補強核種活度數據資料之核對及查證程序。目前改善進度如下：</p> <p>核一廠：現正辦理中。</p> <p>核二廠：已完成程序書修訂並正式發行。</p> <p>核三廠：於程序書建立核對與查證程序。</p> <p>另，針對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核種活度資料將於更新一節，將俟部分「原始資料異常」廢棄物桶查對完成後，整批輸入管理系統更新。</p>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以嚴謹之方法、程序及技術，提出技術文件報告於今（103）年年底前，詳細判定各電廠及蘭嶼貯存場超 C 類廢棄物之數量。</p> <p>2.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超 C 類廢棄物之貯存及處置規劃」。</p> <p>3. 本案請核安處協助審閱該系統廢棄物桶分類情形後，再提報本局。</p> <p>4.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92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現況。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依據 102 年 9 月 27 日「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 102 年第 3 次溝通會議」、102 年 11 月 6 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意見研處會議」以及 102 年 11 月 19 日「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安全議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2. 請台電公司於核一乾貯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前，提出「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提報內容請參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導則」，其中有關應力腐蝕劣化監測之研究發展應列為附錄。</p> <p>3. 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台電公司提供修正意見，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導則草案(修正一版)」，並已送請美國 NRC 及日本 CRIEPI 提供修正意見後定稿。</p> <p>4. 惟查核台電公司 102 年提報之「103 年度台電公司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預計執行計畫一覽表」，尚未執行乾貯設施應力腐蝕劣化監測之研究發展項目。</p> <p>5. 請台電公司說明執行現況。</p>		
答覆	<p>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力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之技術研究」計畫，在 102 年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已列為本公司 104 年度委辦之重點研究計畫；目前正就委辦內容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討中，預定在 103 年可完成本項技術研究案委辦工作。</p> <p>本公司目前正進行前揭計畫之環境大氣腐蝕因子調查及評估工作；102 年 10 月間已分別於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場址附近設置自動氣象站，記錄包括雨量、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相關資料；另，亦安裝儀器以採集大氣中氯鹽量及二氧化硫含量，並針對採樣每月進行沉積量試驗，再依試驗結果進行前揭研究計畫現地大氣狀態對金屬材料腐蝕性之評估研究工作。</p>		
決議	<p>1. 台電公司辦理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力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之技術研究」計畫，請確認內容符合本局「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導則」(草案)。</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